

证券代码：000682 证券简称：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6018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5月31日下午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3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市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规则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股206,176,7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1.078%。

- 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01,195,7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20.5687%。

-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4,981,0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9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01,697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.8275%；反对：4,388,3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1285%；弃权：9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40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8,636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77%；反对：4,388,3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600%；弃权：9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23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01,684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.8213%；反对：4,401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1346%；弃权：9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6923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8,62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509%；反对：4,401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568%；弃权：9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23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01,697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.8275%；反对：4,241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

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0571%;弃权:237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154%。

(2)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:8,636,1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77%;反对:4,241,2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384%;弃权:23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39%。

(3)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

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:201,694,8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.8262%;反对:4,469,6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1679%;弃权:12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(2)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:8,633,4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271%;反对:4,469,6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798%;弃权:12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0%。

(3)表决结果: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为:

(1)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:201,697,5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.8275%;反对:4,241,29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0571%;弃权:237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4%。

(2)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:8,636,1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77%;反对:4,241,2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384%;弃权:23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39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：201,697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.8275%；反对：4,241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0571%；弃权：2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4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：8,636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477%；反对：4,241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384%；弃权：2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39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邓庆鸿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1日